



## 學生福利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 一、洽辦單位：就讀學校。
- 二、申請條件：凡設籍本縣並居住6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
  - (一)大專、研究所成績：操行成績80分（甲）、學業成績80分。
  - (二)高中職成績：高中成績為75分，高職成績為80分。
  - (三)辦理手續：研究所、大專、高中職申請獎學金須檢附申請書、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設籍本縣之證明、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縣府專案核准為優先）（非經濟清寒者免送）各1份，再向就讀學校申辦後送縣府教育處核辦。
  - (四)辦理時限：獎學金之申請及發給日期如下（每學年分2次辦理）：
    - 1.申請日期：第1學期於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第2學期於3月15日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
    - 2.發給日期：第1學期於11月發給，第2學期於5月發給。

##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

- 一、洽辦單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
- 二、申請條件：
  - (一)設籍並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到校就學，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為在家教育者，得申請本教育代金
  - (二)已領取公費或相同性質之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教育代金之申請，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初審後於每年9月15日至30日，報縣府進行複審。

## 身心障礙學生赴臺就學交通費補助

- 一、洽辦單位：教育處。
- 二、申請條件：
  - (一)本項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係指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設籍本縣因其障礙狀況需就讀臺灣本島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至高中）、機構或各公私立大學（專）校院，而無法申請交通車服務之學生及其陪同赴臺之家屬（每趟以1人為限）。
  - (二)已領取公費或相同性質之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
  - (三)交通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補助臺澎間往返飛機或船舶票價，覈實報支。
    - 2.每生以每月補助來回2次，一學年以9個月計，由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教育處申請。



3. 陪同赴臺家屬之交通費補助標準比照其陪同之身心障礙學生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 一、洽辦單位：身心障礙學校就讀學校。
- 二、申請條件：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由就讀學校向縣府提出申請：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經專業評估確定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
  - (二)未請領縣府其他交通費補助。
  - (三)未請領教育代金。
  - (四)未搭乘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由就讀學校將初審合格名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分上、下學期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上學期申請期限自每年9月1日至9月25日止。
  - (二)下學期申請期限自每年2月15日至3月10日止。
- 四、符合申請交通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校或輔導區備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且所乘載學生數未達該車乘坐容量時，不予補助交通費。遇有特殊情況個案，得經函本府核可後，改以補助交通費。

## 本縣在學學生體育獎金申請

- 一、洽辦單位：就讀學校。
- 二、申請單位：
  - (一)設籍在本縣6個月以上。
  - (二)在本縣高中、國中、國小就讀，高中職學業成績70分以上，日常生活無處罰處分，國民中小學以七大領域綜合成績70分以上，日常生活無處罰處分。
  - (三)檢附學生獎懲建議表或學習表現通知書。
- 三、辦理手續：
  - (一)當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
  - (二)各項體育傑出表現之證明。（獎狀等）
- 四、申辦時限：每年7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